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98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1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3201	451,473,155.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333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州分行	583490195700015		
合计		451,473,155.67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节余利息为17,261.67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公司与子公司、原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51,473,155.67
减：募投项目支出	335,130,912.48
其中：2015 年募投项目支出	280,000,000.00
2017 年募投项目支出	55,130,912.48
减：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其中：2015 年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3,199,613.02
其中：2015 年理财收益	523,178.08
2016 年理财收益	1,935,750.00
2017 年理财收益	740,684.94
加：利息收入	475,914.33
其中：2015 年专户利息收入	423,714.03
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24,898.17
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27,302.13
减：手续费支出	508.8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261.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5,147.3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用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原募投项目主要是为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在公司生产技术支持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在选址上要考虑公司现阶段及将来的市场发展策略，在业务内容上要适应国内二噁英

检测等领域的发展变化,在人才招聘和培训上要契合公司快速发展和服务市场需求,因此,短期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仍需调整优化。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该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35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2,726.82 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043.94 万元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682.88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000.00 万元,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8,000.00 万元。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未到期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到账 理财收益	期末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1,000.00	2015-7-11	2015-9-11	3.80%	6.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4,000.00	2015-7-11	2015-10-9	3.90%	38.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1,000.00	2015-9-30	2015-11-2	3.90%	3.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5,000.00	2015-11-3	2015-12-3	每日变动	7.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7	2016-12-6	3.80%	19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16-12-9	2017-2-7	3.40%	27.9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2-9	2017-5-11	3.70%	46.12	
合计	26,000.00				319.97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节余利息为 17,261.67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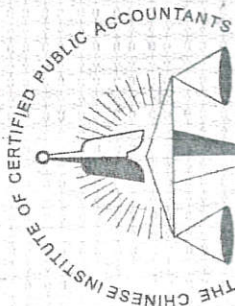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6.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147.32						
募集资金净额：		45,147.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14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47.32	2015 年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0%	2016 年						
			2017 年 5,147.3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4.5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013.2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	5,147.32	5,147.32	5,147.32	5,147.32	5,147.32	5,147.32	2018.1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0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45,147.32	45,147.32	45,147.32	45,147.32	45,147.32	5,147.32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运营收入-经营成本）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6.22%	项目达产后，年运营收入 7,982.34 万元，年经营成本 2,807.62 万元	6,435.40	6,002.79	5,631.25	18,069.44	是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8.21%	项目达产后，年运营收入 5,617.40 万元，年经营成本 2,444.44 万元	4,599.31	4,187.61	3,912.46	12,699.38	是
3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运营收入 9,116.05 万元，年经营成本 5,632.39 万元	不适用，项目于 2018 年 1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钟建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1980-05-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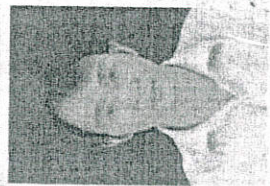
20110101

证书编号: 3100000606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邓戒刚
Full name	邓戒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28
Date of birth	1984-02-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8402284512
Identity card No.	430522198402284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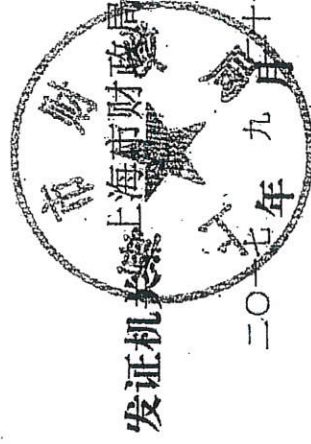


2016 01 0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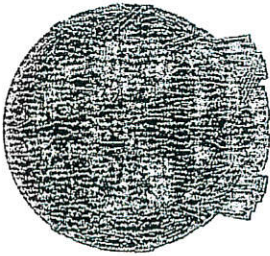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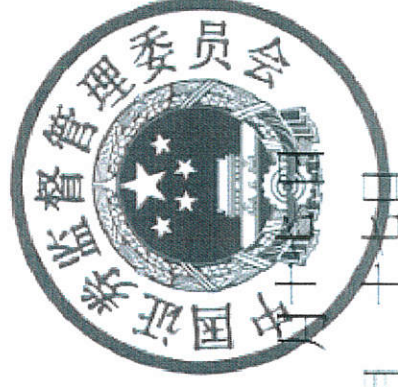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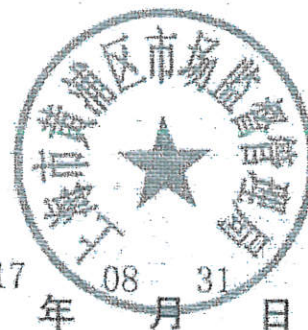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